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3破44号

申请人：邢丽，女，1984年6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海南省文昌市东阁镇大宝园村委会铁山村。

被申请人：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4-6层。

法定代表人：庄儒桂。

邢丽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2021年12月10日，本院裁定受理对福麒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为福麒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福麒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美元。管理人已通知福麒公司相关人员向其移交财产、账册和文书资料，但仅接管到福麒公司银行存款585168.95元以及2020年、2021年的年度总账和明细账，福麒公司法定代表人庄儒桂以身体患病为由，未向管理人移交该公司其他财产以及完整财务资料。据庄儒桂陈述，福麒公司于2019年3月左右停业，现资产仍有7亿元。因福麒公司移交的财务资料不完整，管理人无法委托审计机构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破产程序中，共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为1300070402.8元。经管理人调查，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期间，福麒公司在收到4家金融机构贷款约7.5亿元后，在短时间内即转入该公司

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账户。经查询福麒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的交易记录，该公司在2018年1月2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共交割黄金6557千克（经管理人估算，价值约为18亿元到23.8亿元）。另外，根据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福麒公司《资产负债表》，截止2022年6月30日，福麒公司应收款914119700.38元、预付款17059548.69元、其他应收款13884569.38元、存货2054918887.89元。

本院认为，在破产程序中，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福麒公司完整的财务资料，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缺乏审计条件，但是，管理人所接管到的财产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所陈述的资产状况以及《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财产金额差异巨大，同时，该公司所交割黄金以及账面存货的具体下落亦无法查明。鉴于福麒公司的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亦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本院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福麒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邢丽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白	田	甜
审	判	员	唐		姗
审	判	员	李		力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曾		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